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沪0115清申173号

上海梧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上海梧升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你公司出现解散事由后，未在法定期限内组成清算组清算且无法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清算。你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逾期不提供的，本院将依法处理。本案定于2025-07-21 14:00在浦东新区蔡伦路28号第二调解室组织谈话，请你准时到庭。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联 系 人：魏婷婷 021-5876225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28号